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審訴字第1185號

原告 周庭伊

被告 袁國庭

蔡佳勳

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耕宇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郭亮好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為訴之追加，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按訴之變更或追加，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，就其超過部分，補繳裁判費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3項明文在案。次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

二、原告起訴主張因購買棋琴六重奏大樓（下稱系爭大樓）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4樓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時，與房屋仲介即被告袁國庭及原屋主即被告蔡佳勳，就系爭房屋之售價產生糾紛，遂以袁國庭、蔡佳勳為被告，聲明請求該2人共同賠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80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原告嗣於民國114年10月23日具狀追加信義房屋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信義房屋公司）為被告，並於114年11月6日再具狀變更聲明為：(一)撤銷原告於113年6月29日及113年7月31日與被告簽訂之兩份協議書；(二)信義房屋公司、蔡佳勳、袁國庭應連帶給付原告2,270,0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

01 日起，按年息5%計算至清償日止。

02 三、原告上開先位聲明(一)、(二)之經濟目的同一，均係為請求撤銷  
03 兩造間舊有之協議，並請求被告連帶賠償原告因系爭房屋價  
04 差所生之損害2,270,000元，應僅計為同一訴訟標的價額。  
05 故於原告變更訴之聲明後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2,270,000  
06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8,059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裁判費2  
07 3,496元後，原告尚應補繳裁判費4,56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  
08 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  
09 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追加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 
11 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12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14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6 日  
16 書記官 卓榮杰